

职业安全及健康统计数字简报



第10期 (2010年9月)
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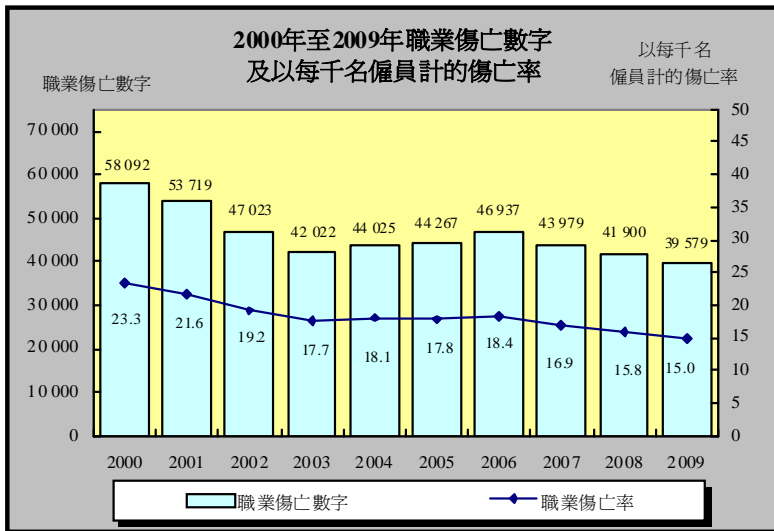


这份简报刊载了香港的工作意外及已证实的职业病个案统计数字，更提供不同经济界别和选定行业的工作意外及职业病数据、分析及近期趋势。雇主、雇员与职安健从业员可利用这些统计数字，按整体意外率及其本身行业的平均统计数字，与本身机构的表现作出比较。我们希望这类数据可协助个别机构，更能妥善地管理其职安健计划，从而改善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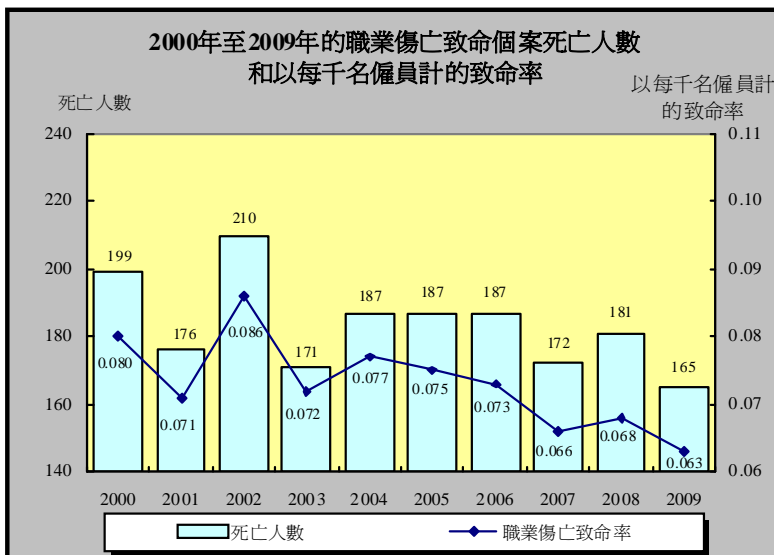
劳工处一向积极透过立法、执法、推广及训练，推动工作地点的安全及健康，加上策略性合作伙伴所作出的努力，如工务科、房屋署及职业安全健康局等，雇主及雇员对职业安全的意识已不断提高，因此近十年本港的职业安全表现持续录得显著改善。

在二零零九年，所有工作地点的职业伤亡个案数字为39 579宗，较二零零八年下降了5.5%；而以每千名雇员计的伤亡率则由15.8下降至15.0，跌幅为5.1%。二零零九年的所有工业意外数字为13 600宗，较二零零八年下降了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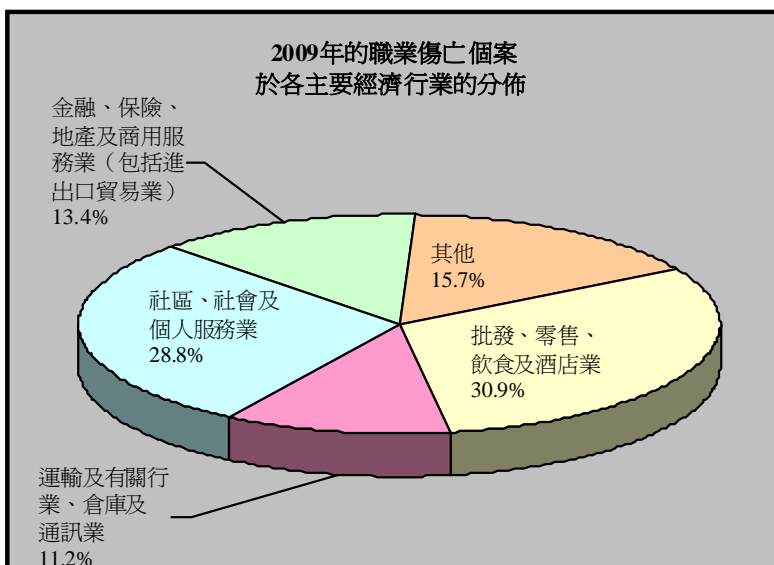
在各工业界中，属高危行业的建造业仍录得最高的致命个案数字及意外率。与二零零八年比较，建造业工业意外数字由3 033宗下降9.2%至2 755宗，而以每千名工人计的意外率则由61.4下降11.1%至54.6。与二零零零年比较，二零零九年的意外大幅减少76.9%；以每千名工人计的意外率亦下跌达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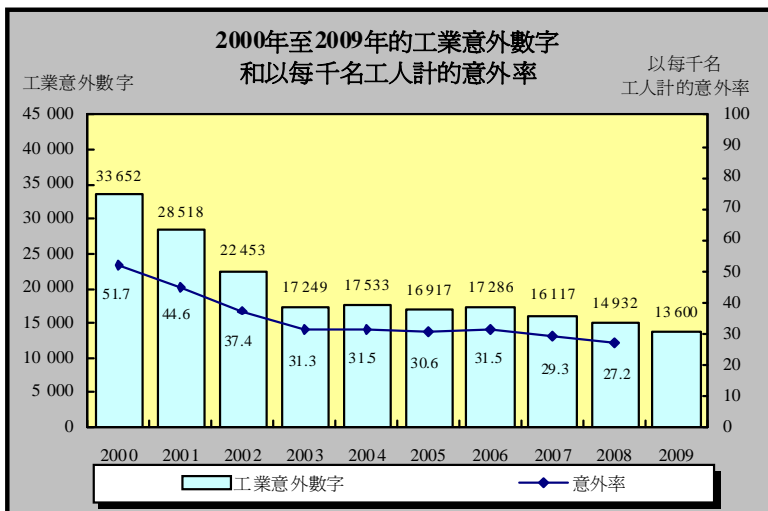
- 在2009年，共有39 579宗职业伤亡个案，较2008年的41 900宗、2000年的58 092宗及过去5年平均(43 332)分别下降了5.5%、31.9%及8.7%。
- 在2009年，以每千名雇员计的伤亡率为15.0，较2008年的15.8、2000年的23.3及过去5年平均(16.8)分别下降了5.1%、35.6%及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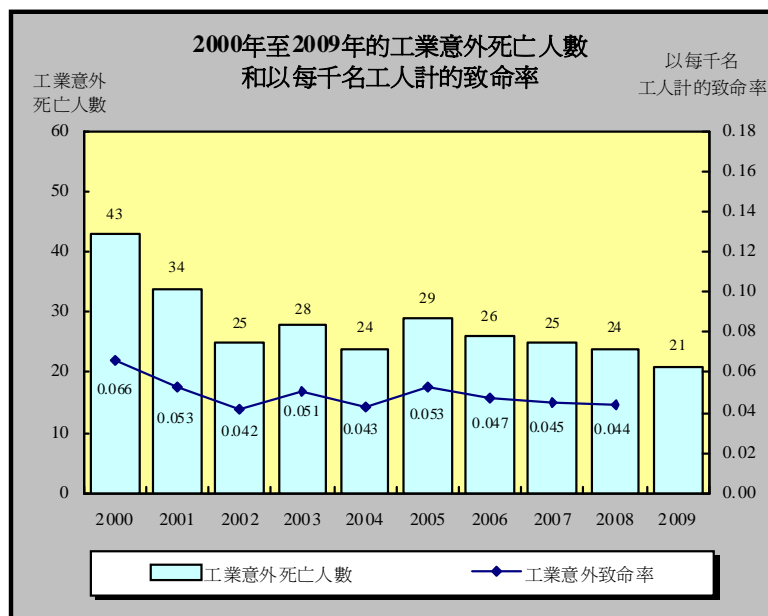
- 在2009年，共有165宗职业伤亡致命个案，较2008年的181宗下降了8.8%。与2000年的199宗及过去5年平均(178.4)分别下降了17.1%及7.5%。
- 在2009年，以每千名雇员计的致命率为0.063，较2008年的0.068下降了8.4%。与2000年的0.080及过去5年平均(0.069)分别下降了21.6%及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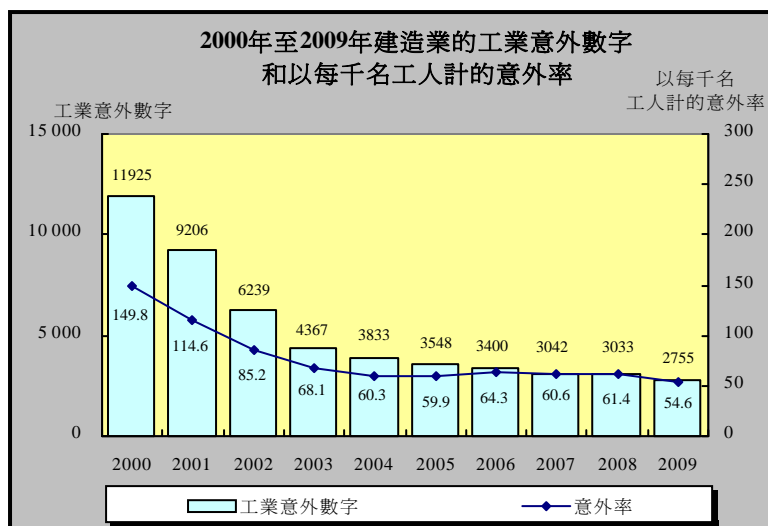
- 在2009年，共有39 579宗职业伤亡个案，超过84%的意外发生在以下的主要经济行业：
- 30.9% 批發、零售、飲食及酒店業
 - 28.8%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 13.4%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包括進出口貿易業）
 - 11.2% 運輸及有關行業、倉庫及通訊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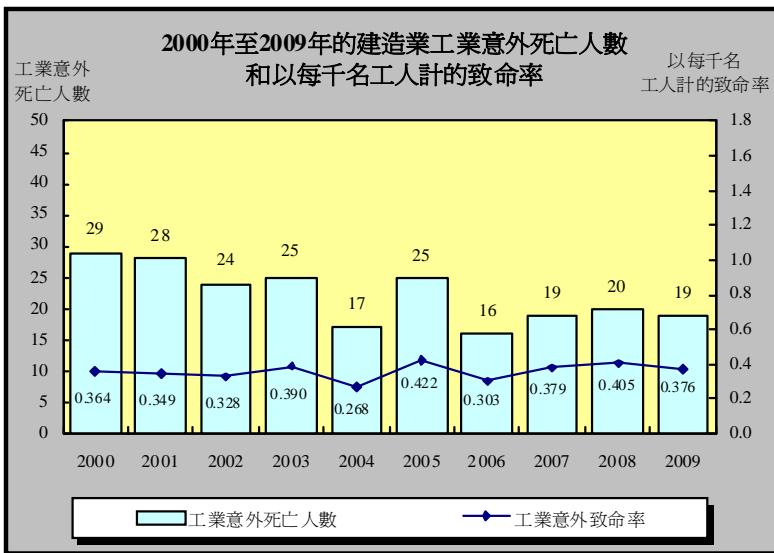
- 在 2009 年，本港发生了 13 600 宗工业意外，较 2008 年的 14 932 宗、2000 年的 33 652 宗及过去 5 年平均值(15 770)分别下降了 8.9%、59.6% 及 13.8%。
- 在 2009 年，以每千名工人计的意外率则未能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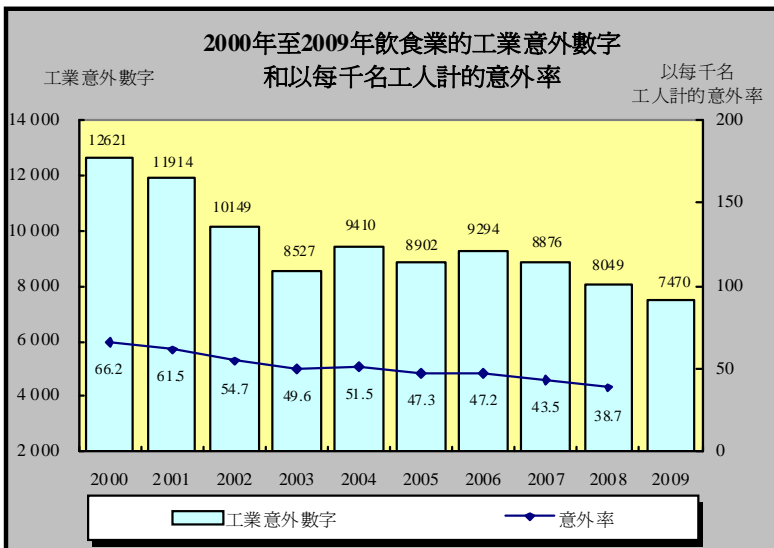
- 在 2009 年，工业意外的死亡人数为 21，较 2008 年的 24 宗、2000 年的 43 宗及过去 5 年平均值(25.0)分别下降了 12.5%、51.2% 及 16.0%。
- 在 2009 年，以每千名工人计的工业意外致命率则未能提供*。
- 在过去 5 年间，平均约 79% 的致命工业意外是在制造业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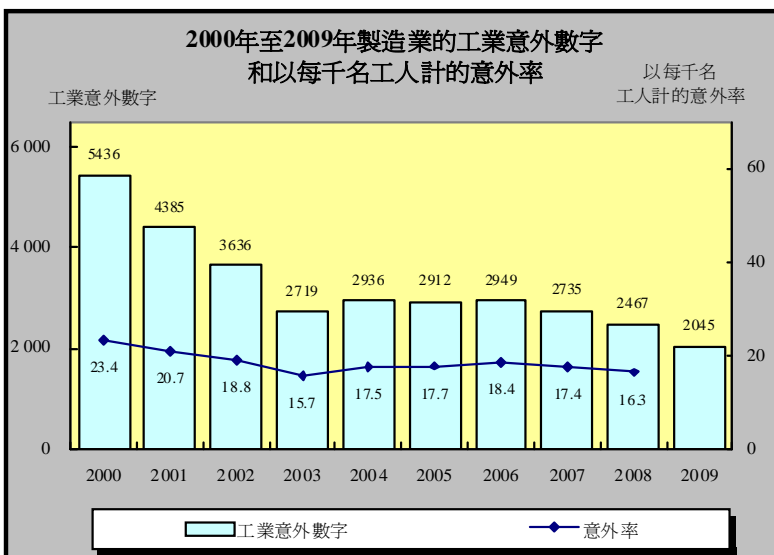
- 在 2009 年，制造业共有 2 755 宗工业意外，较 2008 年的 3 033 宗、2000 年的 11 925 宗及过去 5 年平均值(3 156)分别下降了 9.2%、76.9% 及 12.7%。这是过去 10 年最低的数字。
- 在 2009 年，制造业以每千名工人计的意外率为 54.6，较 2008 年的 61.4、2000 年的 149.8 及过去 5 年平均值(60.1)分别下降了 11.1%、63.6% 及 9.3%。



- 在 2009 年，建造業的工業意外死亡人數為 19 人，較 2008 年的 20 人、2000 年的 29 人及過去 5 年平均值 (19.8) 分別下降了 5.0%、34.5% 及 4.0%。
- 在 2009 年，建造業以每千名工人計的工業意外致命率為 0.376，較 2008 年的 0.405 及過去 5 年平均值 (0.377) 分別下降了 7.0% 及 0.2%，但較 2000 年的 0.364 上升了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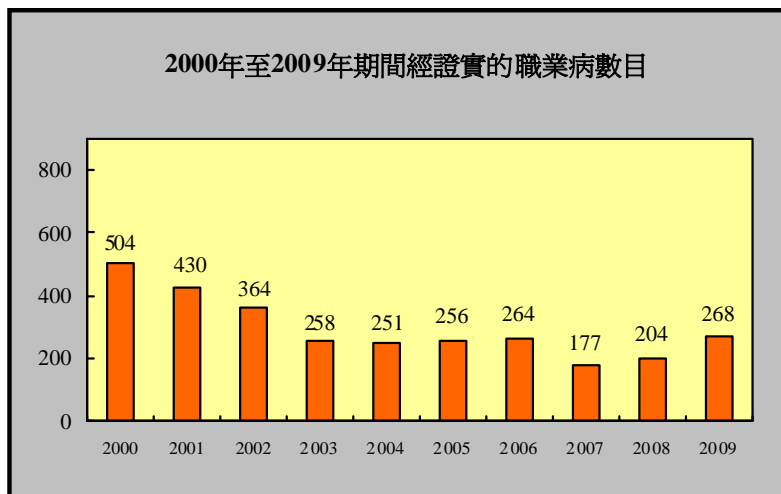
- 在 2009 年，飲食業共有 7 470 宗工業意外個案，較 2008 年的 8 049 宗、2000 年的 12 621 宗及過去 5 年平均值 (8 518) 分別下降了 7.2%、40.8% 及 12.3%。
- 在 2009 年，飲食業以每千名工人計的意外率則未能提供 *。



- 在 2009 年，製造業共有 2 045 宗工業意外個案，較 2008 年的 2 467 宗、2000 年的 5 436 宗及過去 5 年平均值 (2 622) 分別下降了 17.1%、62.4% 及 22.0%。
- 在 2009 年，製造業以每千名工人計的意外率則未能提供 *。

职业病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间经证实的职业病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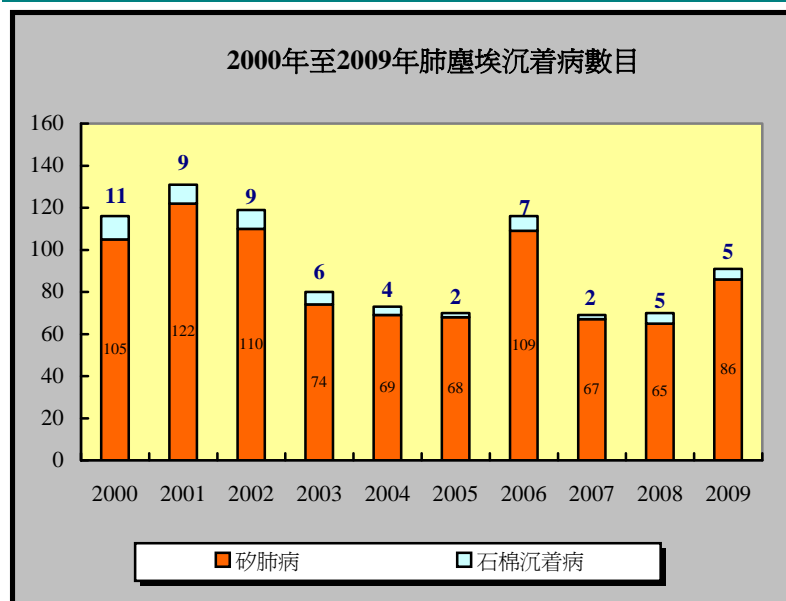
- 经证实的职业病个案在 2009 年有 268 宗，而 2008 年则有 204 宗。

二零零九年经证实的职业病数目

职业病	数目
硅肺病	86
职业性失聪	77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39
结核病	18
气体中毒	17
间皮瘤	15
职业性皮肤病	10
石棉沉着病	5
气压病	1
总数	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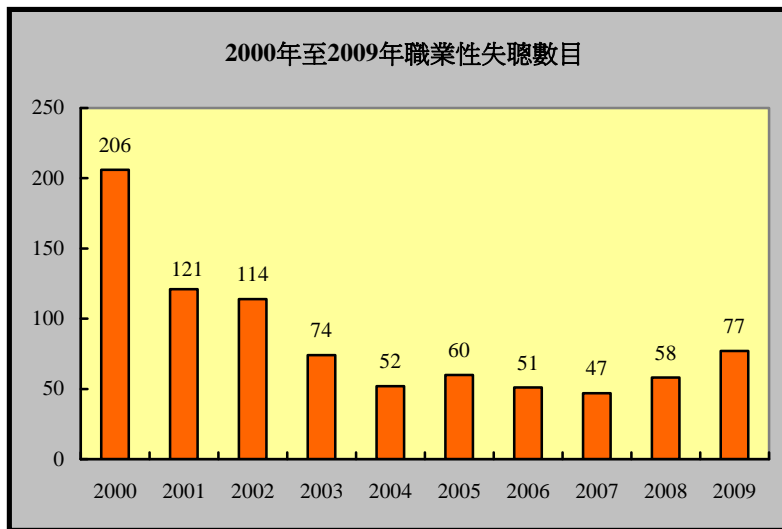
- 在 2009 年经证实的职业病中，最常见的是硅肺病、职业性失聪、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及结核病。

肺尘埃沉着病



- 在 2009 年，确诊的硅肺病个案有 86 宗。大部分个案是从从事建筑业及石矿业。
- 硅肺病个案的患者都是多年前从事暴露于硅尘的工作所致，而整体上过往十年的确诊个案数目有下降的趋势，虽然每年有关数字偶尔亦有所变动。
- 5 宗确诊的石棉沉着病个案是从从事船舶建造、修理及建筑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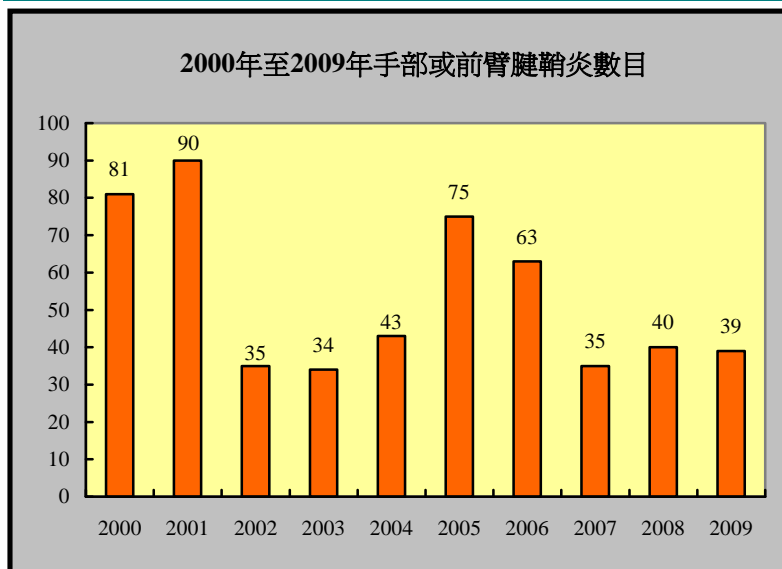
职业性失聪



- 2009 年的 77 宗职业性失聪个案分别从事以下的工作:

- 50.6% 研磨、开凿、切割或冲击石块
- 24.7% 研磨金属
- 7.8% 在内燃机、涡轮机、加压燃料炉头或喷射引擎的附近工作
- 6.5% 纺织
- 3.9% 使用高速卷筒纸柯式印刷机
- 3.9% 使用钻板机、刨床机、圆锯机或自动车床
- 2.6% 其它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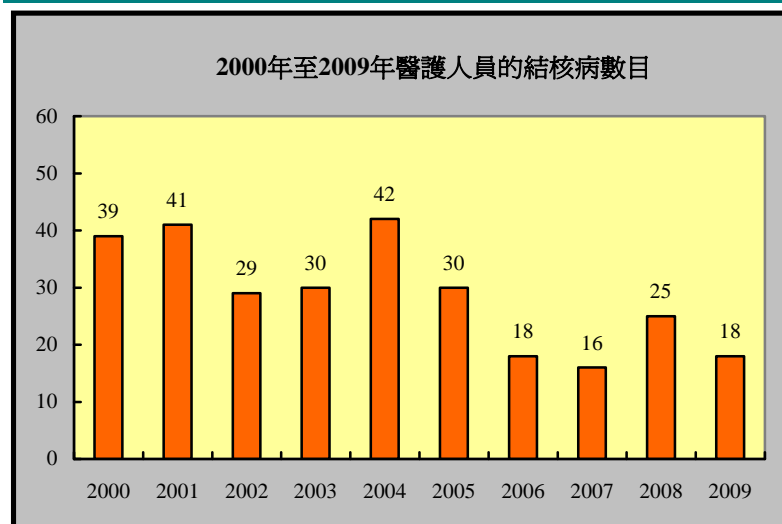


- 在 2009 年，确诊的手部或前臂腱鞘炎个案有 39 宗。常患此病的雇员有文书及其它办公室人员、饮食业员工、医疗辅助人员和一般体力劳动工人。

- 2009 年的 39 宗个案按其行业的划分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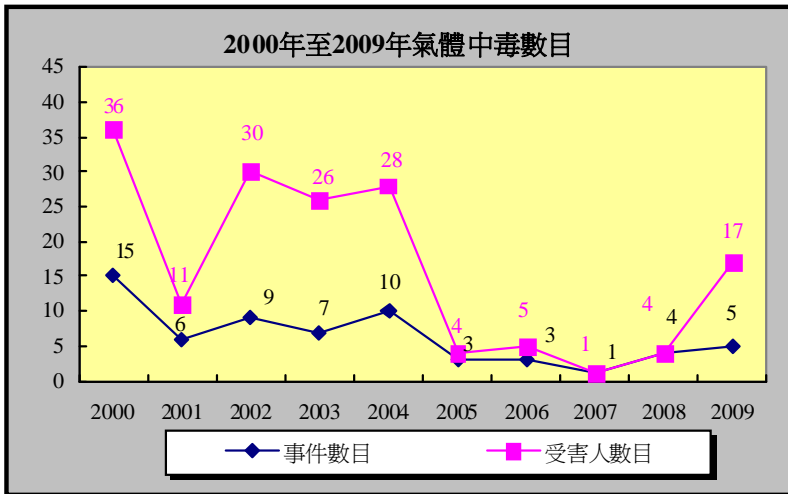
- 53.8%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 25.6% 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饮食及酒店业
- 10.3%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 7.7% 制造业
- 2.6%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医护人员的结核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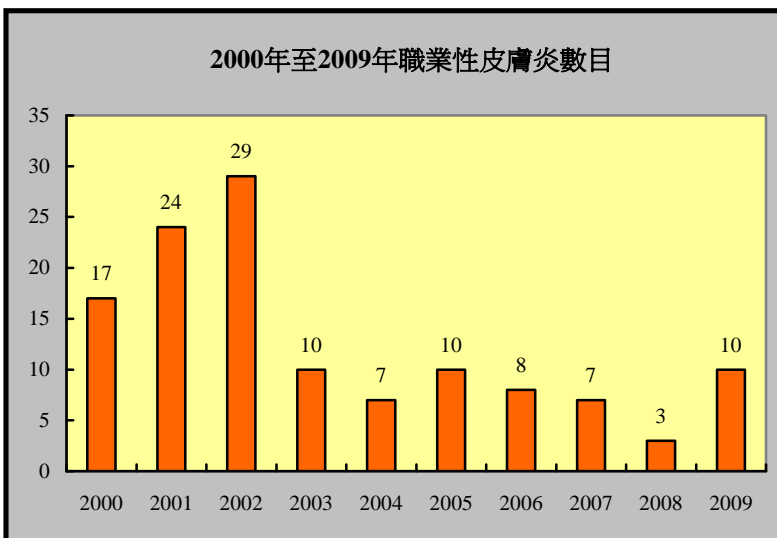
- 在 2009 年，确诊的结核病个案有 18 宗。常患此病的雇员有护士、护理辅助人员和实验室技术员。

气体中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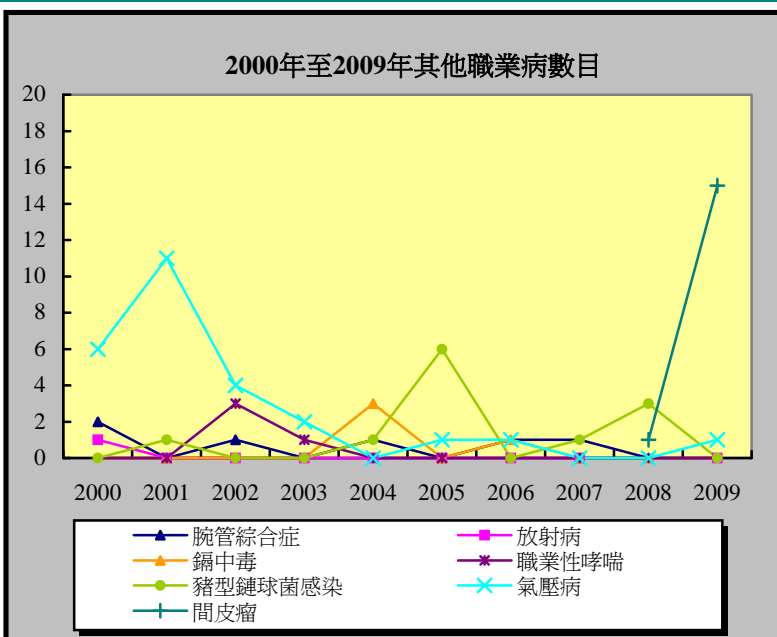
- 在 2009 年，有 5 宗气体中毒意外，导致 17 名工人受伤，所涉及的有害化学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硫化氢等。

职业性皮肤病



- 在 2009 年，10 宗职业性皮肤病个案的致病物质包括有机化合物、香水、按摩油及染发剂等。

其它职业病



- 在 2009 年，有 1 宗经证实的气压病，而该雇员是从事隧道工程工作。

- 在 2009 年，确诊的间皮瘤个案有 15 宗。大部分个案是从事船舶建造、修理、建筑及拆卸等工作。

- 间皮瘤在 2008 年 4 月被列入《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并可获补偿。因此，2009 年录得的有关个案数目不应与 2008 年的数目直接比较。

职业伤亡个案 是指根据《雇员补偿条例》呈报由工作意外引致死亡或失去工作能力三天以上的受伤个案(包括工业意外个案)。

工业意外 是指在《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所界定的工业经营内发生的受伤或死亡意外，而这些意外是因工业活动而引致的。

职业病 是指根据《雇员补偿条例》、《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和《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所呈报及经证实的职业病。

以每千名雇员计的职业伤亡率 的计算方法如下：

$$\frac{\text{职业伤亡数字}}{\text{受雇人数}} \times 1\,000$$

以每千名工人计的工业意外率 的计算方法如下：

$$\frac{\text{工业意外数字}}{\text{受雇人数}} \times 1\,000$$

由于每个国家就编制统计数字所定呈报意外及职业病的法例要求、涵盖的经济界别及采纳的劳动人口定义都不同，所以统计数字的数据成分或会因地而异。因此不同地区的意外及职业病统计数字，不一定能够直接互作比较，必须小心诠释。

注释：

* 用以计算以每千名雇员/工人计的伤亡率/意外率之受雇人数资料源自政府统计处发表的《就业及空缺按季统计报告》。由 2009 年开始，政府统计处所进行的「雇佣及职位空缺按季统计调查」已采用《香港标准行业分类 2.0 版》编制机构单位数目、就业人数及职位空缺数目的统计数字，以取替沿用的《香港标准行业分类 1.1 版》。由于《香港标准行业分类 2.0 版》改变了个别行业涵盖范围（建筑业除外），《就业及空缺按季统计报告》不再发布以《香港标准行业分类 1.1 版》编制的受雇人数。因此，在 2009 年按《香港标准行业分类 1.1 版》所编制的制造业、饮食业及所有行业意外率均未能提供。

如欲查询有关简报的意外统计详情，请联络劳工处意外分析及资讯科
(电话号码： 2815 0678 传真号码： 2541 8537)

如欲查询有关这份简报的职业病统计详情，请联络劳工处职业医学科(健康推广)
(电话号码： 2852 4041 传真号码： 2581 2049)

有关不安全工作地点及工序投诉，请致电劳工处意外分析及资讯科
所有投诉均会绝对保密
(电话号码： 2542 2172)

电子邮件：enquiry@labour.gov.hk